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趙先生可透過(i)其直接持有的93,042,388股股份；(ii)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62,791,758股股份(各僱員持股平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趙先生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iii)舟山憶瑾(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趙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持有的5,380,538股股份；及(iv)新余深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趙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持有的18,204,844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33.35%的表決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持有舟山憶瑾95%合夥權益及新余深空99%合夥權益，作為彼等各自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有關趙先生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唐女士、僱員持股平台、舟山憶瑾及新余深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趙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趙先生、唐女士、僱員持股平台、舟山憶瑾及新余深空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我們完全有權對我們自身的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定，並獨立開展業務運營。我們自身設有專門從事該等相關領域工作的部門，並一直在運作，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牌照、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可獨立觸達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及財務人員團隊，並設有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一直並有能力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或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於彼等。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即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建議交易，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檢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與企業管治相關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